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諮商心理師公會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北路一段2號6樓之5
承辦人：陳總幹事
電話：(02) 2389-0188
傳真：(02) 2389-0186
電子信箱：office@twtcpa.org.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07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諮心公字第114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陳情連署與訴求書正本乙份

主旨：有關心理諮商所收取掛號費及相關事宜，檢陳本會連署陳情與訴求書乙份，是否有當，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大部114年6月16日衛部心字第1141761411號函，旨揭實習心理師不得向民眾收取費用奉悉。
- 二、依據大部105年9月29日衛部醫字第1051666623號函，醫療費用係指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而言，掛號費雖為醫療機構之收費，惟其並非醫療上所發生之費用，係屬行政管理費用，而不屬於醫療法第21條所稱之醫療費用，由醫療機構自行訂定標準收取，不須經過衛生主管機關核定。
- 三、本會向來支持並提醒會員謹遵大部有關實習心理師不得向民眾收費之相關法規函釋；然為健全社區心理諮商所營運、量能與民眾服務品質，嚴格把關實習指導與訓練，共同支持大部促進民眾心理健康之政策方針，本會與各心理諮商所、諮商心理師擬具共同連署陳情與訴求書如附，爰請大部審酌釋示：
 - (一) 心理諮商所得否以掛號費名目向民眾收取行政管理費用。
 - (二) 接受督導心理師指導之實習諮商，得否由機構向民眾收取掛號費。

理事長

藍挹丰

正本：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裝

訂

線